

[中文譯本僅供參酌。若中、英文版本間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客戶資料條款與條件

Dell EMC 有權根據自行判斷，不時為合作夥伴提供 Dell EMC 客戶 (含潛在客戶) (以下統稱「**客戶**」) 的聯絡人資訊及其他資訊 (以下統稱「**客戶資料**」)，以供合作夥伴向這些客戶行銷及銷售 Dell EMC 產品與服務。合作夥伴知悉客戶資料係 Dell EMC 之重要機密資訊，並同意遵循以下規定的條款和條件 (以下統稱「**客戶資料條款與條件**」)。《客戶資料條款與條件》係 Dell EMC 合作夥伴計畫條款和條件之補充條款，並連同其附件構成 Dell EMC 與代理商間關於獎勵的完整協議 (以下統稱「**協議**」)。

- 1. 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包括 (a) 任何關於客戶的非公開或專屬資訊或資料，以及 (b) 由 Dell EMC 單獨提供或附隨於合作夥伴得存取之其他資訊而提供給合作夥伴，以識別或能夠識別個人 (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的任何資訊或資料。合作夥伴同意無論資料形式為何，或是否以「機密」標籤標記或識別，所有客戶資料皆應視為 Dell EMC 的機密資訊。合作夥伴應保密所有客戶資料，且除非事先取得 Dell EMC 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開任何客戶資料。合作夥伴分享客戶資料的對象，僅限其有知悉必要且對該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在合作夥伴與 Dell EMC 之間，Dell EMC 為客戶資料的唯一所有人。在 Dell EMC 要求下，合作夥伴應立即將所有客戶資料 (連同所有複本) 歸還給 Dell EMC，或以書面方式保證已完全銷毀上述客戶資料及複本。
- 2. 許可使用。**合作夥伴對所有客戶資料的存取、保留和使用，僅限用於向《訂購協議》規定地區之客戶行銷和銷售 Dell EMC 產品及服務 (《訂購協議》之定義請見協議)。禁止將客戶資料挪作他用。合作夥伴不得在未經 Dell EMC 事前書面許可的情況下銷售、出租、移轉、散布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 (包括分包商、代理人、外包商或稽核人員) 揭露或提供任何客戶資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若 Dell EMC 提供上述許可，合作夥伴仍須負責確保該第三方遵循本協議規定。
- 3. 隱私權義務。**在獲准使用任何客戶資料聯絡、招攬或鎖定任何客戶的情況下，合作夥伴應遵守合作夥伴隱私權政策，以及所有隱私權和資料保護相關法律與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行銷法)，並應提供接受對象取消訂閱的簡易方法以拒絕合作夥伴進一步聯絡。
- 4. 資訊安全性義務。**合作夥伴須實施商業上合理的實體、技術、管理和組織保護措施以保護客戶資料，且嚴謹程度不得低於業界通用的安全性做法。合作夥伴須確保所有客戶資料的處理過程皆符合合作夥伴隱私權政策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保護與隱私權的相關法律與規定。
- 5. 法規遵循。**為確認合作夥伴確實遵循本協議，合作夥伴同意 Dell EMC 得自行 (或指定第三方) 對合作夥伴或其分包商所屬員工、設備、紀錄、控制或程序進行評估或稽核，評估或稽核範圍限於客戶資料相關內容。合作夥伴應提供相關人員、實體辦公處、文件、基礎架構、記錄和應用程式軟體的存取權限，以加速稽核或評估作業。若 Dell EMC 根據上述稽核或評估結果，認定有必要採取額外或其他安全性措施以保護客戶資料，合作夥伴同意配合 Dell EMC 採取合理措施。
- 6. 安全性漏洞。**合作夥伴須提供 Dell EMC 其主要安全聯絡人的聯絡資訊。就本協議而言，「安全性漏洞」係指任何實際或疑似濫用、入侵或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且 (a) 涉及任何客戶資料，或 (b) 與合作夥伴對客戶資料採取之一或多個資訊保護措施無效有關，包括 (i) 安全設備遭實體入侵、(ii) 電子系統入侵/駭客攻擊、(iii) 筆記型電腦、電腦或其他電子或行動裝置、硬碟或任何資訊儲存裝置遺失/遭竊、(iv) 印刷資料遺失/遭竊、(v) 漏洞遭惡意使用，或 (vi) 接獲有關合作夥伴隱私權或資料保護方法或政策的投訴，或遭指控違反本協議且獲得證實。合作夥伴將於發現安全性漏洞的 24 小時內透過 privacy@dell.com 通知 Dell EMC，並傳送副本給合作夥伴的主要 Dell EMC 業務聯絡人。除法律規定外，合作夥伴不得將安全性漏洞告知任何第三方，除非事先獲得 Dell EMC 書面同意。合作夥伴須配合 Dell EMC 進行任何後續調查、報告或履行適用法或相關規定，或是 Dell EMC 要求之其他義務。合作夥伴須立即對任何安全性漏洞採取補救措施，並遵守當地隱私權法及相關規定，且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合作夥伴須補償 Dell EMC 實際且合理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修復和減緩安全性漏洞導致的任何損害所需的合理律師費。

7. **詢問**。除非法律明確禁止，否則合作夥伴若收到任何來自法院、或行政、政府或管理機關發出關於任何客戶資料或合作夥伴對客戶資料之使用或保護方式的傳票、命令、要求或資訊要求時，應立即通知 Dell EMC。此外，合作夥伴應在 Dell EMC 收到任何關於客戶資料，或合作夥伴對客戶資料之使用或保護方式的詢問、要求、投訴、執行通知、索賠或其他要求時，立即提供相關資訊和協助以利 Dell EMC 即時回應。
8. **補償**。對於因合作夥伴違反本協議而導致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賠要求，合作夥伴同意保護、賠償並使 Dell EMC 免於承擔賠償責任。
9. **救濟**。合作夥伴知悉不當公開 Dell EMC 機密資訊可能導致無法彌補的損害，且除所有其他普通法及衡平法上的救濟外，Dell EMC 有權尋求衡平法上的救濟，包括禁制令和臨時禁制令。
10. **免責聲明**。所有客戶資料皆依「現狀」提供。Dell EMC 對客戶資料的準確度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義務。Dell EMC 拒絕對關於客戶資料的所有明示、默示或法定保證及條件做出擔保，亦不提供不侵權、適銷性和特定目的適用性之保證或條件。
11. **期限**。本協議於合作夥伴接受 Dell EMC 合作夥伴計畫條款與條件當日起生效（以下稱「生效日期」），且有效期限為 12 個月。除非本協議准許終止，《客戶資料條款與條件》自生效日期起每周年應自動展期 12 個月。Dell EMC 有權隨時終止《客戶資料條款與條件》，和/或停止向合作夥伴提供客戶資料。一旦《客戶資料條款與條件》終止，合作夥伴必須停止使用客戶資料。

按下接受 Dell EMC 合作夥伴計畫條款與條件，即表示您同意遵守所有《客戶資料條款與條件》中規定的條款、條件和限制。請列印《客戶資料條款與條件》的副本以留存記錄。